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劉耘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N270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0140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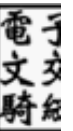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37AJ4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ECity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本市板橋高中）辦理「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1年新興科技創意設計競賽實施計畫」簡章及海報，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惠予參加教師及學生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區域推廣中心」計畫暨本市板橋高中111年5月30日新北板高圖字第1119524896號函辦理。
- 二、為普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對新興科技結合學科領域的體驗，培養並強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善用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的自主學習課程，辦理旨揭競賽。



教育局 1110601



11134074600

三、競賽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組成3-5人團隊(須列指導老師1-2名)，團隊成員不可跨校。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五)止。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連結及詳細報名資訊如附件簡章。

(四)公告進入決賽：111年10月7日(五)(當日下午5時前)於板橋高中及清水高中校網首頁公告。

四、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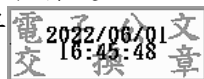
(一)電話：02-2960-2500分機267，曾助理。

(二)E-mail：ecity@mail.pcsh.ntpc.edu.tw。

五、檢附競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